**数字强省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着力打造数字强省、智慧山东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赋能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工作要点。

一、加力释放数据要素价值

1.强化数据资源管理。扎实开展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，研究制定数据产权、流通交易、收益分配等制度规范。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、企业融资服务、医疗健康、医保结算等领域数据资产开发利用，引导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局）

2.推动数据高效流通。深入推进数据直达基层。深化政法、文旅、农业、能源、自然资源等领域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层级数据共享利用，推动形成数据流通“绿色通道”。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合规登记，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，在交通、医疗健康、金融、海洋、生态环境、乡村振兴等领域探索更多应用场景。打造医疗健康、地理空间、海洋等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平台，建立数据流通交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资源池。强化数据知识产权保护，引导重点行业、重要产业深入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政法委、省委金融办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海洋局）

3.深化数据创新应用。深入开展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，打造100个以上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。推动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医疗健康、金融、海洋、生态环境、气象等领域数据产品研发。构建全省统一的医保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。推动低空数据开发利用，加快数字低空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局、省海洋局、省气象局）

二、加力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

4.推动实数深度融合发展。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，开展实数融合促进行动。推进智能工厂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，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94%左右，培育50个“晨星工厂”。加快省级产业大脑能力中心建设，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，培育5个左右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区。实施数字农业创新突破行动，遴选20个数字农业发展县，打造100个以上数字果园、智慧养殖、智慧渔场等应用场景，累计建成500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。建好用好“齐鲁农云”、“齐鲁农超”等数字化平台。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，加快数字金融、智慧物流、数字教育、数字医疗、数字文旅等业态发展。加快发展平台经济，建设一批“好品山东”电商基地。2025年，力争数字经济总量占全省GDP比重超过50%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持续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金融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大数据局）

5.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。在集成电路、先进计算等领域培育一批数字产业集群。聚焦高端软件、集成电路、空天信息等数字产业“十大工程”领域，推出一批数字产业重点项目。实施新一轮元宇宙、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政策，遴选一批示范效应强的元宇宙创新产品和应用场景。继续实施数据产业“三优两重”培育行动，优化大数据产业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大数据局）

6.完善数字经济支撑体系。出台加快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支持数据企业高质量发展、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等政策措施。建立省级数字经济监测分析指标体系，常态化开展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。谋划储备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，积极争取数字经济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和“两重”“两新”建设项目资金支持。开展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，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集聚区。培育“领军型”数字经济企业10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统计局、省大数据局）

三、加力推进数字政府效能创新

7.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实施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，加快构建“1751”数字政府运行工作体系。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打造一批企业和群众可感可及的“一件事”集成应用场景。全领域深化“无证明之省”建设，持续推进跨省电子证照共享，实现“免证办”“跨域办”。探索建设沿黄省（区）数据共享带，实现商事登记、政务服务、公积金业务等协同办理。升级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，完善提升“鲁惠通”政策兑现平台，扩大政策“直达快享”覆盖面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大数据局）

8.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深化数字法治体系建设，打造一批政法综治多跨场景应用。推广应用“齐鲁一表通”，减轻基层重复填表负担。建设地方金融治理平台，强化金融重点工作“一屏统揽”。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、企业信用公示数据共享，提高监管及时性、精准性。加快建设“鲁执法”平台，打造全省行政执法“一张网”，实现涉企检查、执法办案和执法监督全流程数字化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政法委、省委金融办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）

9.提升辅助决策效能。健全经济社会数据指标体系，完善经济社会数据库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判、政策精准调控、民生精准保障等提供智能化支撑。强化重点行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，提升自然资源、工程建设、卫生健康、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市场秩序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消防管理等领域智能预警水平。深化“齐鲁智脑”建设，加强与部门平台、各市“城市大脑”互通联动，支撑经济运行、社会治理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局、省大数据局、省气象局、省消防救援总队）

10.提升机关运行效能。做强做优“山东通”，高效支撑机关内部办文、办会、办事。持续推动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财务管理、机关事务、档案管理等内部共性业务跨部门跨层级统一规范办理。深入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，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正风反腐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纪委监委机关、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档案馆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大数据局）

11.提升数智支撑能力。推进一体化数智平台建设，持续加强统一身份认证等共性能力支撑，建设跨层级、跨部门、跨地域的“多跨业务中台”，构建一体化基础大模型服务体系，推动各类数字资源共建、共享、共用。建设省级政务云网一体化监管平台，推进政务云网统筹监管，确保省级政务云可靠率达到99.99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局）

四、加力推动数字社会转型升级

12.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。开展社保、医保、医疗健康、教育、交通、公安等领域“一件事”场景建设。推行数智就业新模式，试点建设“数智就业”服务区。推进养老机构智慧化建设，打造30家智慧养老院。全面推广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通互认，加快商业健康保险就医费用一站式结算体系建设。深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，构建齐鲁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。推动电商平台业态模式创新，持续丰富居家生活、体育休闲、交通出行等数字生活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体育局、省医保局、省大数据局）

13.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。探索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协同创新机制，优化提升文化科技创新平台，加速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。开展文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，建设山东文化数据库和齐鲁文化大模型，打造文化数字化展示应用场景。实施“齐鲁文化基因解码利用工程”，开展曲阜“三孔”、大运河、泰山等重要文化遗产数字化采集，完善“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”智慧文旅平台，加快全省智慧图书馆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、省大数据局）

14.加快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。开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“双百”行动。推进城市数据底座统建共用，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，完善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功能，实现城市管理“一网统管”。推进城市“数字更新”，推动数字化与绿色化协同转型，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。推动济南、青岛都市圈联动发展、协同开放。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，建成不少于5000个智慧社区。高水平举办2025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创新大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大数据局）

15.推进数字乡村建设。加速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，实现行政村地区“村村通千兆”，优化城乡数据流通和共享，加强乡村地区数字化人才培养，弥合城乡数字鸿沟，增强乡村数字化发展支撑。推动利用数字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和特色产业，打通农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消费全环节，持续发展农产品电商，推动乡村产业链提档升级。推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法律、文化、气象等公共服务领域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网信办、省教育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大数据局、省气象局、省通信管理局）

五、加力提高数字科技创新能力

16.加强数字核心技术攻关。聚焦多模态智能、生成式智能、具身智能等前沿基础理论，布局150项以上基础研究项目。聚力突破大模型开发、先进芯片制造等“卡脖子”技术，提升人工智能国产化水平。加强农业传感器与专用芯片、农业核心算法、农业机器人、盐碱地遥感监测、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气象局）

17.强化数字技术协同创新。加快构筑数字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，新培育一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。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利产业化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融通创新。优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政策体系，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型企业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六、加力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

18.强化人工智能发展支撑。出台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。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快布局新兴产业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载体。高标准建设济南—青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、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、海洋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集聚区。落实“算力券”奖补政策，引导存量数据中心部署支持人工智能的高质量算力。加快算法创新与应用，推动行业共性算法研发和供给，形成一批具有推广效应的算法产品和工具。推动工业、农业、交通运输、医疗健康、地理空间、应急管理、海洋、气象等行业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，构建多模态中文语料数据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大数据局、省海洋局、省气象局）

19.加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。强化人工智能场景源头供给，推动政府治理、社会民生、产业升级等场景应开放尽开放，建立场景“机会与需求清单”滚动发布机制，定期推介优秀场景与产品。深入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场景应用，围绕工业制造、现代海洋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展标杆场景建设，鼓励省属重点企业、单位率先打造标杆场景。打造政策文件解读和精准推送、12345市民热线智能办理、应急管理等人工智能政务应用场景，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化工、铝业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和出行、家居、医疗、文旅、气象等民生领域深度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应急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大数据局、省海洋局、省气象局）

七、加力夯实数字底座支撑

20.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。部署200G/400G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，扩大全省互联网出口带宽。深化“双千兆”网络建设，推动重点场所、行政村、近海重点航路实现5G移动网络深度覆盖。支持5G工厂建设。加快建设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通信管理局）

21.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。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，鼓励新建数据中心向枢纽节点集聚，引导各地按需布局各类边缘数据中心。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服务平台，推动重点算力中心全面纳管，打造全省算力一张网。力争2025年底全省总算力达到12.5E，智算占比达到35%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大数据局、省通信管理局）

22.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建设。开展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，开展数场、数联网、隐私计算、区块链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，分类施策推进企业、行业、城市等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应用。打造10个左右省级数据基础设施“标杆型”“引领型”工程，推出一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应用试点示范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大数据局）

23.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。建成交通运输智慧大脑，围绕智慧扩容、安全增效、产业融合、体制机制创新，推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，打造北斗导航、车路协同等创新应用，提升路网运行监测预警和基础设施安全监测水平。持续推进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，加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全省各类充电基础设施达到120万台以上。持续完善水利感知与监测网络，全省小型水库实现水位、雨量、图像信息自动采集。推进城市供水、排水、照明、燃气、热力等设施动态感知和智能化管理。完善立体气象智能感知与监测网络，面向多领域开展气象人工智能应用，助力行业用户实现气象驱动的智能化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气象局）

八、加力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

24.完善法规标准。加快推进《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《山东省数据条例》立法工作。高质量编制“十五五”数字强省建设规划，编制数字经济、数字政府、数据资源、数字社会、数据基础设施等5项专项规划和各行业领域内数字化发展规划。深化数字山东标准体系建设，制修订一批发展亟需的标准规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等省直有关部门）

25.强化数字安全。统筹推进数字安全体系建设，加强数据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等全过程安全监管。深化数字安全防护，开展重点领域数据安全态势监测分析，提高联防联动能力。健全数据安全事件通报和应急处理机制，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演练。建立完善网络安全能力评估体系和实施指南，持续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检查评估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网信办、省大数据局等省直有关部门）

26.壮大数字人才队伍。建设全省数字人才库，实施泰山人才工程，支持数字领域重点企业、重点平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。完善数字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，支持业绩卓著、贡献突出的数字技术人才破格申报高级职称。举办数字工程师大赛、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职工创新大赛。大力培育“数字工匠”，提升数字经济企业职工数字素养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总工会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大数据局）

27.营造良好氛围。举办数字强省宣传月等系列活动，积极推进数字化知识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乡村，提高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，营造全民主动参与、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及时总结数字强省建设典型经验做法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山东数字强省建设工作在全国的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大数据局、省直有关部门）